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3.17 ~ 2022.03.23



據點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45
參、財富傳承新聞	70
肆、勞資薪酬新聞	78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84
陸、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86





企業、法人及 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1. 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521640 號

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部 長 蘇建榮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1、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2、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3、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申報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不適用之。

二、貨物稅：產製廠商依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

三、菸酒稅：產製廠商依菸酒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

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營業人依同條第五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

五、證券交易稅：代徵人、證券自營商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

六、期貨交易稅：代徵人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

七、娛樂稅：代徵人依娛樂稅法第九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

八、印花稅：納稅義務人依印花稅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二、稅目、課稅期間及公告案件範圍。
- 三、自公告日發生按納稅義務人、代徵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之效力。
- 四、納稅義務人、代徵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稅捐稽徵機關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
- 五、納稅義務人、代徵人申請查對更正方式、行政救濟程序及受理機關。
- 六、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 七、核定退稅案件之退稅時程。
- 八、其他涉及納稅義務人及代徵人權益之事項。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辦理公告送達之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及代徵人得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補發。

第 五 條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本辦法共同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



依本辦法辦理之公告應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稅捐稽徵機關網站，並將公告文書黏貼稅捐稽徵機關之公告欄。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報繳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財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釋規定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說明，財政部上開規定係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不含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以簡化報繳手續，營業人俟年度結束，應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舉例，轄內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 A 公司於 109 年間取得股利收入 18,960,000 元，未依規定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及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繳納，經該局查獲核算其逃漏營業稅額 829,400 元，並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之罰鍰。

A 公司嗣後雖已自行補申報 109 年 11 至 12 月免稅銷售額



8,960,000 元並繳納稅額，惟係於國稅局進行調查之後，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情形，仍應予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 110 年間取得股利收入者，即應彙總列入 110 年 11 至 12 月期之免稅銷售額之股利、計算調整應納稅額及申報繳納營業稅，如有漏未申報股利收入之情形，請儘速自動向國稅局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遭補稅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呂審核員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29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2.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可扣除之金額應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至 0 元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前揭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得減除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各款規定之項目，其中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至 0 元為限。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各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後，各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正數或負數，應相互抵銷合併計算，其合計數為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又未分配盈餘係採「年度」課稅方式，各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如有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該次一年度虧損可減除金額應以該公司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至 0 元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採連結稅制，併同其子公司合併辦理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甲公司之子公司 A 公司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稅後淨利 200 萬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 萬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5,400 萬元及未分配盈餘負 5,220 萬元 (200 萬元 - 20 萬元 - 5,400 萬元)，並將 A 公司未分配盈餘負 5,220 萬元與甲公司未分配盈餘 9,500 萬元相互抵銷合併計算，申報合併未分配盈餘 4,280 萬元 (-5,220 萬元 + 9,500 萬元)。

經查 A 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虧損雖為負 5,400 萬元，惟 A 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後僅為 180 萬元 (200 萬元 - 20 萬元)，依前揭規定，A 公司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僅能列報 180 萬元、未分配盈餘為 0 元，因 A 公司未分配盈餘減項溢報 5,220 萬元 (5,400 萬元 - 180 萬元)，致甲公司合併未分配盈餘短報 5,220 萬元，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 522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法務一科曹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839)



3. 營利事業負責人遭限制出境，可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解除出境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欠繳稅捐，負責人遭限制出境，除繳清稅款外，可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擔保以解除出境限制。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欠繳稅款金額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辦理限制出境標準，並經審酌符合財政部頒訂「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得限制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該限制出境措施，目的在確保國家稅捐，欠稅營利事業需繳清欠稅或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相當財產作為擔保，方得解除負責人出境限制。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因欠繳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 600 萬餘元，經國稅局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審酌後，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限制 A 公司負責人甲君出境，並將上述滯欠稅款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A 公司銀行存款及部分設備陸續遭執行署扣押、拍賣。

甲君主張公司所欠稅捐已經執行拍賣清償部分稅款，現為拓展海外業務急需出國，願意提供第三人所有銀行定期存單擔保 A 公司尚餘之欠稅，經辦妥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後，獲准解除甲君出境限制。

該局提醒，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欠稅得以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限制，係因欠稅已獲擔保，惟行政執行程序不因此而停止，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仍應儘速繳清欠繳稅款。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2631 - 1636 分機 11)



4. 合併存續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不得減除消滅公司以前年度帳載虧損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以當年度盈餘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得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10規定，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1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前揭規定，公司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之虧損，僅限本公司帳載之累積虧損，如公司當年度有合併情事，合併存續公司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不得減除消滅公司以前年度帳載之累積虧損數。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08年度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26,443千元，經查發現係甲公司109年11月30日發行新股併購之合併乙消滅公司以前年度帳載虧損之金額，且甲公司截至上年度決算日止(107年底)並無帳列之累積虧損數，核與前揭法令規定不符，即該合併消滅乙公司以前年度帳載虧損數26,443千元不得自合併存續甲公司108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經該局予以調減及補徵未分配盈餘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以當年度盈餘彌補以前年度帳載虧損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留意稅法相關規定，公司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聯絡人電話：(03) 3396-789 轉 1375



5. 營利事業捐助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得以費用列支且金額不受限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運動風氣興盛，國內體育選手在奧運等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選手的表現獲得國人與國際間的肯定，企業界紛紛表示贊助傑出運動員或運動團隊的意願，為鼓勵營利事業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營利事業就符合規定之上開捐贈支出，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且不受金額限制。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符合辦法規定之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所為培養支援或捐贈，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以下列費用為限：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運動防護費、訓練器材裝備費、參賽報名費、移地訓練費、選手零用金及參賽旅運費等費用。
- 二、應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培養支援運動員的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應檢附的文件，向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
- 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的證明文件、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由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捐助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除可提升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亦可作為費用列支，且不受金額限制，惟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王審核員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67

6.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藉由交易其具控制力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實質移轉該被投資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以免稅證券交易所規避或減少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納稅義務，爰增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應視為房屋、土地交易。

該所進一步說明，至於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如何認定？

係以該營利事業依下列各款計算之股份或出資額比率合計數認定之：

- (一)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 (二) 營利事業透過其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50% 或直接控制其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營運政策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 50% 者，按其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 (三) 營利事業透過符合一定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應比照前 2 款規定計算方式，將該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該所並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制已越臻完整，納稅人切勿藉由相關股權安排規避稅負，避免遭補稅加罰，影響甚鉅，請多加留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游媛婷
聯絡人電話：(04) 2485 - 2934 轉 107

7. 未依規定扣繳或未依限填報扣(免)繳憑單者，請儘速自動辦理補報或補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辦理扣(免)繳申報時，常見有漏未扣繳或未依限申報憑單情事，經該分局臚列以下疏失，提醒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於國稅局查獲前自動補報或補繳，以減輕處罰。

1. 給付居住者固定薪資，應按全月薪資總額辦理扣繳。

若受領人有填寫免稅額申報表，於每月給付薪資時得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金額扣繳稅款；未填表者，則按全月薪資扣取 5% 稅款，惟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2. 給付居住者非固定薪資例如年終獎金、三節獎金，若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107 至 110 年度為新臺幣 84,501 元，111 年度為新臺幣 86,001 元），免予扣繳，超過則按當次非固定薪資金額扣取 5% 稅款。
3. 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於給付房東租金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4. 每次給付居住者租賃或執行業務等所得，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含）者，應扣取 10% 稅款。
5. 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全月薪資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照給付額扣取 6% 稅款，其餘扣取 18% 稅款。

於代扣稅款之日（包含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吳雅淳，電話：(04) 7274 - 325 轉 234）

8. 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有多項獎勵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以網路或媒體提示完整會計帳簿電子檔案，符合一定條件者，未來 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列入選案查帳。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通知提示帳簿憑證查核，倘如期以網路



或媒體方式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者，可享有下列獎勵措施：

- 一、當年度除審核有異常項目外，免提示會計傳票憑證供查核。
- 二、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
 - (一) 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者。
 - (二) 經稽徵機關調整當年度全年所得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 (三) 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且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
- 三、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將由國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路徑：首頁 > 非個人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所稅帳簿上傳 > 軟體下載與報稅) 下載「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程式」，帳簿資料電子檔案經軟體審核無誤後，即可直接以網路上傳帳簿電子檔案或另燒錄於光碟送交稽徵機關，快速又簡便。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胡柄祥，電話：(04) 7274 - 325 轉 103)



9. 營業稅選案及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即將開始，營業人自動補報補繳到 3 月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防杜逃漏稅及維護租稅公平，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營業稅選案查核及網路交易查核作業，該所於查核作業前辦理輔導及宣導事宜，籲請營業人自我檢視帳簿憑證，若有短漏報營業稅情事，請於輔導期間內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該所將針對營業人下列常見之違章態樣加強查核：

- (1) 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 (2) 銷售貨物或勞務短漏開統一發票。
- (3) 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
- (4) 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或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
- (5) 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 (6) 營業人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卻誤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 (7) 取具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該所說明，今年將廣續查核醫療院所、夜店、夜市、食品業及高人氣聲量店家（含排隊名店、媒體報導關注店家）等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短漏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及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等情事，以維護營業稅稅籍之正確與完整，掌握稅源並遏止逃漏。

該所特別呼籲，請營業人自我檢視，如有上述違漏情形，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行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將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之規定。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蘇勇全
聯絡人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304

10.111 年度網路交易查核自 4 月 1 日啟動，常見違章樣態，提醒營業人注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促使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該所將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含跨境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下列交易情形加強查核：

- (1) 有無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 (2) 是否依規定開立銷項憑證（含透過電子支付機構交易之查核）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 (3) 經核定為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未按季覈實提供每月銷售額，或提供資料不實者；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依法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 (4) 透過網路購買國外勞務，是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由於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商家透過網路銷售商品或勞務，舉凡經常性買進賣出之銷售行為，當月銷售貨物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達 4 萬元等起徵點時，即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已積極蒐集網路交易相關資料，加強查緝逃漏，特此籲請網路店家，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不可短、漏開統一發票，若達起徵點時，即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如有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發生逃漏稅捐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國稅局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不必受罰。

營業人如尚有任何有關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銷售稅股 林肇松
聯絡人電話：(04) 2422 - 5822 轉 317

11. 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利事業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就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 4 月 1 日代股東墊付款項 600 萬元，迄年底該股東仍未償還，且甲公司未向該股東收取利息：



- (1) 甲公司帳上並無借入款項，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設算調增利息收入 117,720 元【 $6,000,000 \text{ 元} * 108 \text{ 年 } 1 \text{ 月 } 1 \text{ 日 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 2.616\% * 9/12 = 117,720 \text{ 元}$ 】。
- (2) 甲公司帳上有 1,600 萬元之銀行借款，且此筆借款利率為 1.5%，應依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就相當於貸出款項 600 萬元，調減利息支出 67,500 元【 $6,000,000 \text{ 元} * 1.5\% * 9/12 = 67,500 \text{ 元}$ 】。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有上述代股東或他人墊付款項之行為者，應自行依法調整，以免遭調整補稅。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陳月娥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6210

12. 電動車免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響應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潮流、促進相關產業發展，行政院已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核定延長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輛。

該所說明，購買電動車輛（包括機車、貨車、小客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免徵貨物稅，必須是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全新電動車輛，且



須完成車輛新領牌照登記。

另外，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該所進一步說明，民眾購買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下新電動小客車，因已完全免徵該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故不能再適用有關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退稅優惠。

至於購買新電動小客車之完稅價格超過 140 萬元部分，除可按小客車稅率減半徵收外，亦可適用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惟該新電動小客車應納貨物稅如低於 5 萬元，其退還之貨物稅金額以該新車出廠或進口時已繳納之貨物稅為限。

該所提醒，產製廠商或進口商應於電動車輛出廠或進口時，先依該新車輛適用之稅率減半報繳貨物稅，俟民眾購買該等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再由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報繳之貨物稅。

倘民眾係購買完稅價格超過 140 萬元之新電動小客車，產製廠商或進口商應於 6 個月內，檢具相關退稅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貨物稅（最高以 5 萬元為限）。

如尚有其他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依語音指示轉員林稽徵所分機 331 洽詢，
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王政智
聯絡人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331



13. 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勿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下稱擴大書審制度）係為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作業及方便中小企業報稅之便民服務措施，對於營利事業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者，得申報適用擴大書審制度，惟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

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財政部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之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該局說明，邇來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時有發現營利事業利用上開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之情事，常見型態如下：

- 一、利用成立多家營利事業分散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查核。
- 二、適用擴大書審制度之營利事業將取得之憑證轉供其他關係企業列報成本及費用。
- 三、適用擴大書審制度之營利事業開立不實發票予其他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之憑證。
- 四、適用擴大書審制度之營利事業未據實辦理扣繳，短漏報其他關聯性稅源，例如：僅列報最低工資、短漏報租金支出或執行業務費用等。



五、匿報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制度。

該局特別提醒，如經發現營利事業透過跨區設立關係企業及利用擴大書審制度分散收入，藉以規避稽查，或其他取得或開立不實發票等逃漏稅行為，國稅局均將主動或通報所轄稽徵機關加強查核。

營利事業如有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之情形，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凡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係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顏沛榆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65

14. 營利事業將資金無償貸與他人，應調減利息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獨立法人，其資金須與業務有關範圍內合理運用，公司的資金縱無償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仍應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又如其資金為借入款項者，基於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取利息，對於相當於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不得列為利息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核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5 億 7,5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該筆應收款係於 107 年中無償貸與關係人未收取利息，且該資金屬借入款項，該局依前開規定按該借入款金融機構實際借款利率調減利息支出 8,430,219 元並予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魏銘賜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33

15.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及輔導事宜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所進一步說明，前開三類自販機，除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



可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外，其餘未能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之自販機，財政部考量營業人尚需時間調整機臺或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調整資訊系統，對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業者，按自販機取得時點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及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別訂定 6 年及 1 年輔導期；對以自販機收取停車費業者則給予 1 年輔導期。

業者如未能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國稅局將積極輔導，於前揭輔導期間內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營業人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股 江股長
聯絡人電話：(08) 8892 - 484 轉 100

16. 營利事業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計算的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並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申報期間採分開計算稅額及合併報繳方式申報，該分開計算之所得額及稅額仍屬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因此營利事業適用投資抵減的租稅減免規定時，得抵減範圍包含依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分開計算的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房地交易所得應按差別稅率課稅之立法意旨，係為使我國營利事業與個人交易短期持有房地之所得租稅待遇一致，以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買賣房地



規避稅負，並抑制短期炒作，爰按其房地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 45%、35%、20% 計稅，並就該類房地交易所得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適用 20% 稅率部分區隔，將其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惟該分開計算之所得額及稅額仍屬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及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範圍，應於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是租稅減免規定敘明得抵減之稅額為「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包括房地合一稅 2.0 計算的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新臺幣 (下同) 100 萬元，其中 60 萬元係依房地合一稅 2.0 分開計算的應納稅額，同年該公司亦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發支出，得抵減的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75 萬元，則該投資抵減稅額是否可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的應納稅額，且於計算得抵減限額時，是否包含房地合一稅 2.0 的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明定符合規定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 為限，故該公司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計算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可抵減限額為 30 萬元 (100 萬元 × 30%)。

該局進一步提醒，上開分開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額、應納稅額及投資抵減稅額，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又營利事業若有符合各項租稅優惠的投資項目，並欲享受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務必依相關規定完成申請及申報程序，以維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00

撰 稿 人：陳敬中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51

17. 為促銷產品隨貨附送的贈品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的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應視為銷售貨物並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惟營業人為促銷產品隨貨附送之贈品，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為簡化作業，財政部 75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523583 號函規定（以下簡稱 75 年 12 月 29 日函），凡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為促銷橄欖油，隨貨贈送醬油 1 瓶（市價 100 元），原應視為銷售，開立以甲公司為買受人（銷售額 95 元、銷項稅額 5 元）三聯式統一發票。

但上開隨貨贈送之醬油，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該紙統一發票於甲公司申報營業稅時，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進銷互抵後，實際負擔稅額為 0 元，依 75 年 12 月 29 日函規定，該贈品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自行檢視，購進之贈品如有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而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應視為銷售，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



息免罰。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200

撰稿人：莫淑菁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325

18. 以機器設備生產茶類飲料品應課徵貨物稅。

近年來茶類飲料品推陳出新，品牌口味眾多，吸引民眾購買，人手一杯，國內茶類飲料品銷售金額年年上升，有廠商注意到這股熱潮來電詢問，若自創茶類飲料品加盟體系，設中央工廠生產茶類飲料品供應加盟商販售，該茶類飲料品從茶葉泡煮到茶湯使用機具設備裝填、裝罐完成生產，是否應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貨物稅課稅範圍，所稱設廠機製，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
-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該局曾查獲某知名連鎖飲料品加盟體系，購置機器設備設立中央工廠，產製各種茶類包裝飲料品，提供下游加盟商販售，未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除補徵貨物稅外並核處罰鍰。



該局呼籲，廠商如設廠使用機具製造茶類飲料品，則該飲料品屬貨物稅課稅範圍，應於開始產製前，至國稅局辦妥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依規定繳納貨物稅，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800

撰稿人：王俊堯

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934

19. 提供露營場地營業，要辦營業稅籍登記喲！

因疫情不能出國旅遊，露營活動人數顯著增加，露營區之闢建設置以提供場地供他人使用收取費用，屬營業行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向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疫情關係露營區的戶外活動取代了旅館住宿，業者看到商機紛以土地規劃或租用方式闢建露營區招攬遊客，提供場地收費係營業行為，如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將遭補稅處罰，業者不要輕忽，直到被補稅處罰才怨嘆「早知道，去辦稅籍登記就好了！」

該局說明，執行營業稅稅籍清查工作是維護租稅公平一環，國稅局也會透過網路及運用 Google 地圖等方式蒐集業者相關資料，對於未辦稅籍登記的營業人都會先輔導通知限期補辦，如屆期未依限補辦才會處罰。

該局提醒，已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如有擴大經營露營區登記項目時，要依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事項變更。



也籲請露營場業者先行檢視，如有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或變更事項者，請儘速補辦。

若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莊佳燕主任

絡電話：(07) 6612 - 027 分機 5600

撰稿人：吳明賢

聯絡電話：(07) 6612 - 027 分機 5681

20. 營業人申報營業稅錯誤樣態彙整及注意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提供營業人正確申報營業稅觀念，避免遭補稅處罰，特彙整申報營業稅常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新設立且已開始營業並購買統一發票營業人，當期如無銷售額仍須辦理營業稅申報，惟營業人往往誤認無銷售額即無須申報，致被加徵滯、怠報金。
- 二、作廢發票之收執聯及扣抵聯，須確實釘在同張發票存根聯上，避免因釘錯而漏報有效發票之銷售額。
- 三、申報書之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填寫或計算錯誤（例如與上期金額不符或誤將獨資商號變更前負責人累積留抵稅額轉入）。
- 四、營業人外銷貨物原已申報適用零稅率，嗣後因故退運回國內時，漏未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當期（月）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



- 五、誤用前期統一發票或提前使用統一發票，漏未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 六、總分支機構間領用之統一發票誤以為可以相互調借使用。
- 七、誤將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憑證提出扣抵或將得扣抵之進項憑證重複扣抵致虛報進項稅額。
- 八、進項憑證若以影本申報扣抵時，應檢查是否有重複扣抵情事。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請確實注意檢視有無上述情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辦理，如仍有不明瞭者，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00
撰稿人：梁博勛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13

21. 假賣股真賣房 限期補報稅

2022/03/18 01:01: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因應房地合一稅 2.0 實施，「假賣股、真賣房」列入課稅範圍，中區國稅局表示，稅法對此類樣態設定的寬限期只到 3 月 31 日，過去九個月內適用卻未申報的個人股東，應於寬限期內主動補報，以免未來被查獲裁罰。



官員表示，去年 7 月 1 日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個人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股過半的公司，而該公司有 50% 以上的價值是我國境內的房屋或土地，便視同是對房屋、土地的交易，應報繳房地合一稅。

由於上述特定股權交易的認定方式較為複雜，官員表示，財政部有規畫一個寬限期，針對在今年 3 月 31 日以前，主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的特定股權交易案件，雖然已逾申報期限，但仍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1 條的規定，免受額外裁罰。

至於何謂「持股過半」，官員表示，根據財政部發布的認定方式，是把直接持股、透過具有控制力的關係企業持股、透過家人或是其他借名持股的情形，各類持股比率合併計算，達到 50% 以上便視為持股過半。

個人特定股權交易申報房地合一規定

項目	內容
課稅對象	交易直接或間接持股過半的公司，而該公司有50%以上的價值是我國境內的房屋或土地，應課房地合一稅
適用範圍	2021年7月1日以後出售上述特定股權交易案件
免罰寬限期	至2022年3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指出，還不只是個人以關係企業持股會納入，包括個人影響力所及的公益團體，亦視為關係人之一。

舉例來說，若 A 公司其實是專門設計來持有房屋，公司名下沒有其他資產，而 A 公司股東當中，有陳君持股 25%、B 公司持股 26%。而陳君同時也是 B 公司的股東，且持有 B 公司 55% 股權。

官員提醒，因為陳君對 B 公司的持股超過 50%，具有實質控制力，



因此 B 公司對 A 公司持股，全部視為陳君的持股；若陳君對 B 公司持股未超過 50%，才是按各層持股比率相乘計算對 A 公司的持股。因此陳君合計會持有 A 公司 51% (25%+26%) 股權，出售股權後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官員指出，若是在去年 7 月 1 日至今年 3 月 31 日期間，已有進行符合前述規定的交易，記得主動補報房地合一稅，以免後續國稅局查核而遭到裁罰

22. 被併公司虧損 不能列報減除

2022/03/21 00:05:0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企業併購後，要留意稅務規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合併後存續公司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在列報以往年度虧損時，僅限公司本身帳載虧損，不能申報減除消滅公司以前年度虧損。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法規定，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時，可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但國稅局也發現，合併後存續公司在申報未分配盈餘時，常會錯把消滅公司以往年度帳載的累積虧損數列為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導致申報錯誤，提醒企業留意。

例如，甲公司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 2,644 萬元，經查發現，是甲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發行新股併購的合併乙消滅公司以前年度帳載虧損的金額，甲公司本身截至上年度決算日止並無帳列累積虧損數。

國稅局核定這筆乙公司虧損數不能自甲公司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被補徵未分配盈餘稅。



23. 未分配盈餘投抵 留意兩日期

2022/03/21 00:06:3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從事實質投資，達一定條件可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企業，適用這項優惠時，應留意兩項日期，第一是投資日，第二是投資金額支付日，兩日期都要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才能適用。

為鼓勵企業以盈餘投入實質投資，產創條例明定企業自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在當年度盈餘發生次年起三年內，以盈餘實質投資達 100 萬元以上者，投資金額可在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時，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所稅。

台北國稅局指出，所謂盈餘發生次年起三年內，包含投資日以及投資金額支付日，都要符合，才能列入減項。

舉例來說，甲公司的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其中購置機器設備總價 300 萬元，分為兩期付款，分別為訂金 100 萬元，餘款 200 萬元，由於投資日（交

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留意相關日期

項目	內容
留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日 • 投資金額支付日
投資日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置軟硬體：交貨日；分批交貨以各批交貨日為準 • 購買建築物：過戶日 • 興建建築物：核發便照日；分批興建以各期驗收日為準 • 購買技術：取得日 • 分批交貨：各批交貨日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貨日) 及付款日不同，在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時就要留意日期。

由於是 109 年度 (2020 年) 盈餘，必須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的三年內投資才算，也就是要檢視投資日及付款日，是否都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之間。

若甲公司的投資日是在 2020 年 12 月，明顯不在前述符合規定的投資年間，這項投資將無法作為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

假如甲公司投資日在 2022 年 4 月，即符合規定，但要再進一步檢視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若訂金 100 萬早在 2020 年 11 月就支付，就無法列為減項；剩餘的 200 萬餘款在 2022 年 4 月交貨時支付，符合規定期間，200 萬元即可用來減除。

若甲公司投資日、以及訂金、餘款支付日都在規定期間，總額 300 萬元就可全數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24. 財政部：對陸製過氧化苯甲醯續課五年反傾銷稅

2022/03/21 14:52:2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即時報導

財政部關務署今 (21) 日公告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的化學品「過氧化苯甲醯」第二次落日調查結果，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五年，且其中一家廠商適用稅率從原本的 2.35% 提高到 5.2%，關務署表示，適用稅率是依據調查期間廠商提供資料所計算。

「過氧化苯甲醯」是一種氧化劑，主要用於保麗龍、塗料樹脂製程，反傾銷稅課徵範圍為工業用含量純度 70% 至 80% 的過氧化苯甲醯產品，不包括食品用、試藥用、藥品用等。



財政部最早是自 2010 年 5 月 20 日起對自大陸產製進口的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為期五年，隨後在 2015 年 5 月展開第一次落日調查，並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當時稅率為 2.35%、26.67% 兩種，同樣為期五年，至去年 3 月 13 日屆滿。

後來國內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再度提出申請，因此關務署去年 3 月展開第二次落日調查，如今結果出爐，將自今日起繼續課徵五年反傾銷稅，也就是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課徵稅率方面，一家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熟市濱江化工有限公司，課徵稅率自前次的 2.35% 提高到 5.2%，顯現近年出口傾銷到我國的狀況有提高；其餘製造商或出口商則維持 26.67%。

根據經濟部產業損害調查報告，雖 2016 年繼續對陸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然而涉案貨物仍持續低價進口，與國產品價差逐年擴大，國產品不得已只能削價競爭，導致無法反映成本，業者指出涉案貨品傾銷差率仍有 5.96%，代表持續傾銷到我國市場，嚴重危害我國市場。

根據海關統計，去年針對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約近 30 萬元，去年自中國大陸進口值約 1,240 萬元，重量約 180 公噸。

25. 贈與自家未掛牌股 留意計價

2022/03/22 00:40:1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未上市櫃的中小型公司負責人若贈與股票給他人，應留意贈與價值計算方式，尤其若公司投資科目含有上市櫃公司或興櫃公司，應分別以贈與



日的收盤價或興櫃股票的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來調整公司資產淨值，據此計算贈與未上市櫃股票價值，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君是某未上市櫃也未興櫃的 A 公司唯一股東，持有 A 公司股票 20 萬股，他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將全部 A 公司股票贈送乙君，而贈與日帳載 A 公司資產淨值 200 萬元，甲君以為壓在當年度贈與免稅額度 220 萬元以內，於是未辦理贈與稅申報。

常見贈與財產價值計算方式

財產類型	計算基準
土地	土地公告現值
房屋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上市櫃股票	收盤價
興櫃股票	加權平均成交價
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	以公司資產淨值估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不過 A 公司其實有投資另一家上市 B 公司，持有其股票 10 萬股。國稅局表示，上市櫃股票股價會有波動，在計算 A 公司帳載資產淨值時必須考慮進來，不能用前一年底的資產淨值，就逕自認定為贈與總額。

因此國稅局依據贈與日的 B 公司收盤價 50 元，計算持有 10 萬股價值 500 萬元，而 A 公司帳上僅列投資 B 公司 100 萬元，兩者差距 400 萬元，應加上 A 公司帳載的資產淨值 200 萬元，合計贈與總額 600 萬元，甲君被國稅局核定補稅並依規定裁處。

國稅局表示，通常未上市櫃的中小型公司比較容易出現這樣的錯誤，在負責人移轉股權時，未留意到投資科目中，包含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資



產淨值未隨之調整，導致漏報，提醒公司留意。

官員表示，一般而言中小型公司的投資配置不複雜，只要區分投資標的，就能夠算出贈與當日的資產淨值；但若真的投資狀況相當多元，也可向國稅局尋求協助，以利正確計算。

官員表示，依據遺贈稅法及相關施行細則規定，個人贈與上市、上櫃股票，應以贈與日收盤價來計算總額；若贈與興櫃股票，則是以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來估定；非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則以公司資產淨值來計算。

此外，若贈與土地，則是以土地公告現值為準；若贈與房屋則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來計算。

國稅局提醒，個人贈與未上市櫃股票，應留意其投資架構，才能正確計算贈與日資產淨值。

26. 商家上傳電子帳簿 可享兩大獎勵措施

2022/03/23 01:00:3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善用網路或媒體提示電子帳簿，享有不少獎勵，若全年所得額、短漏所得稅額等皆符合所訂條件，未來兩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將可不被國稅局列入選案查帳。

中區國稅局表示，為了鼓勵營利事業以網路或媒體提示完整會計帳簿電子檔案，可享有兩大獎勵措施。

首先，其後兩年營所稅可採書面查核，免列入選案查核現象，不過須符合三條件才適用。



第一，當年度全年所得額未達 100 萬元；第二，稽徵機關查獲當年短漏所得稅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比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不正當方式逃漏稅，並繳清稅款及罰鍰；第三，其後兩年營所稅案件未經檢舉、無涉短漏報。

第二項獎勵措施，則是當年度除非審核有異常項目，否則可免提示會計傳票憑證供查核。

27. 召開股東會 先檢視三議題

2022/03/23 01:02:1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股東常會旺季來臨，勤業眾信昨（22）日提醒，近期公司法、證管法令皆有相關修正，公司記得檢視三件事，是否有需在股東常會報告討論決議，包含公司章程修正、有無關係人交易、有無經營權重大變動等。

首先在公司章程修正事項方面，勤業眾信稅務部副總藍聰金舉例，像是考量彈性，是否在公司章程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的適用條款。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陳惠明指出，公發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不論以純視訊或視訊輔助實體方式，應符合公發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所定條件，且須在章程中訂明。

若未及在章程訂明，又擬採視訊輔助實體股東會召開，則在該準則修正發布一年內，可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辦理，但須記得在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其召開相關事項，並應發布重大訊息。

藍聰金也提醒，如有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創新板等，也應檢視或修正



公司章程有關董監設置席次，以符合規定。

其次應留意有無關係人間交易。

今年 1 月金管會發布新規定，公發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總額，若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才能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不過公發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交易可豁免。

第三是經營權是否有重大變動。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經營權有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在股東會開會通知載明，並經股東會同意。

此外藍聰金也提醒，今年度新增修訂股東會資訊應申報公告期限等相關規定，符合規範的上市櫃公司應遵循辦理。

28. 營業稅獵漏 鎖定七大行為

2022/03/23 01:05:1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業稅抓漏，國稅局鎖定七大樣態，包括未辦稅籍登記、短漏開發票、開立不實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等，呼籲營業人檢視申報狀況，儘快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被國稅局查獲挨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各稽徵所每年都會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例如以轄內的東山稽徵所而言，4 月 1 日起將針對特定異常情形加強查核，鎖定七大樣態。



首先是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官員表示，這項違章最常發生在網路賣家，近年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網路商家舉凡經常性買進賣出，當月銷售貨物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達 4 萬元，就要辦理稅籍登記。

營業稅七大查核重點

狀況	內容或舉例
未辦稅籍登記	以網路賣家最為常見
不實發票	轉包工程給個人，另找公司為其開發票
短漏開發票	過往常查獲五金行、非連鎖超市等
應稅報成免稅	農產品經高度加工應課營業稅
進項憑證申報錯誤	跳開發票、或偽造憑證申報扣抵
兼營營業人	未區分進項能否扣抵
購買國外勞務	未報繳營業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官員指出，近年網路交易皆為查核重點，在選案查核時都會緊盯營業人是否辦理稅籍登記，是否有依規定開發票、報繳營業稅等，提醒營業人誠實納稅為上策。

第二是開立不實發票幫助他人逃漏。

國稅局發現，由於近期建案缺工嚴重，部分公司會轉包工程給個人，再找另一家公司幫這位個人承攬工代開發票，這一動作恐涉及刑責，應特別留意。

第三是短漏開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或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發票的營業人，未據實申報銷售額，過往在五金行、非連鎖超市等較常見此類違規，國稅局也將加強查核。



第四是誤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例如自產自銷的生鮮農產品免營業稅，但若經高度加工，則仍要課營業稅。

第五是進項憑證相關錯誤，例如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偽造憑證申報扣抵等。

官員表示，金流、物流、發票流必須一致，例如甲公司向乙公司進貨，不能「跳開」發票，去向乙公司上游廠商丙公司取得發票，否則三家公司都有責任。

第六是兼營營業人未依規定調整稅額。

官員表示，兼賣應稅貨物及免稅貨物的營業人，應區分哪些進項能夠扣抵，哪些不行，以免申報錯誤。

第七則是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官員提醒，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勞務，例如訂房等，要記得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29. 工廠機具製飲料 要課貨物稅

2022/03/23 23:31:2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手搖飲料風行全台，高雄國稅局表示，手搖杯多採現場調製模式，不屬於貨物稅課徵範圍，不過近來發部分品牌是以中央工廠精製茶品，再供應加盟商販售，符合稅法規定樣態，須主動報繳貨物稅。



官員表示，近年來茶類飲料品推陳出新，品牌口味眾多，吸引民眾購買，人手一杯，國內茶類飲料品銷售金額，更是每年都在攀升，許多廠商也注意到這股熱潮，國稅局接到許多飲料品牌的開業諮詢。


飲料品是我國七大貨物稅品項之一，官員表示，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凡「設廠機製」的清涼飲料品，均屬貨物稅課稅範圍。

各類飲料品的稅率不同，官員指出，經稀釋的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 8% 貨物稅、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 15% 貨物稅；不過純果汁或純菜汁則免徵貨物稅。

官員表示，所謂的設廠機製，是指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的機具製造並裝瓶固封；即便不是裝瓶固封，若是以機具製造飲料，再將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販賣機，也同樣屬於課稅對象。

回到手搖杯的議題上，官員指出，近來查獲一間知名連鎖飲料品牌加盟體系，其營運模式是購置機器設備，設立中央工廠，產製各種茶類包裝飲料品，提供下游加盟商販售。

官員指出，跟一般由店員徒手調製的手搖杯大不相同，上述樣態已經符合貨物稅條例的意旨，實際上相當於以機具製造飲料，因此須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後來也對該知名品牌補徵貨物稅並核處罰鍰。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1. 訂定「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531820 號

主 旨：訂定「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百十年度個人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捐贈，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以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部 長 蘇建榮

2. 個人贈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以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個人贈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他人，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計算所贈與股票之贈與價額；如公司持有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應依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係 A 公司〔未上市（櫃）或興櫃股份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並持有 A 公司股票 20 萬股，其於 110 年 5 月 1 日將全部 A 公司股票贈與乙君，贈與日帳載資產淨值 200 萬元，但甲君未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該局調查發現，甲君贈與日 A 公司帳列有 B 上市公司股票 10 萬股，B 公司當日收盤價為 50 元，惟 A 公司帳載投資 B 公司金額僅 100 萬元，經調整後，A 公司資產淨值為 600 萬元〔200 萬元 + (500 萬元 - 100 萬元)〕，核定甲君贈與總額 600 萬元並補徵所漏稅額及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贈與非屬上市（櫃）或興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請留意正確計算並依該公司當日資產淨值申報贈與該股票之贈與價額。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
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730）

3. 離島地區旅遊正夯，當地消費別忘了索取統一發票

疫情期間消費者無法出國旅遊，促使離島觀光旅遊蓬勃發展，消費者在離島地區消費，常以為離島免徵營業稅就不用索取統一發票，其實這個觀念是錯誤的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離島免徵



營業稅實施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但仍須開立免稅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

該局進一步指出，離島地區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僅限於在當地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他人或在當地提供勞務並使用，始免徵營業稅，如貨物或勞務未能在離島地區交付或提供，營業人仍應報繳營業稅，無免徵營業稅之適用。

該局呼籲，消費者於離島地區購買免稅商品或勞務，雖然免徵營業稅，還是別忘了索取統一發票。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法務一科 何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分機 1630

4. 地震造成災害損失，國稅局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 3 月 23 日凌晨發生的花蓮地震，對部分地區造成災害，該局已責成所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該局已於網站建置「災害損失申報專區」：
（網址：<https://www.ntbna.gov.tw>），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之減免規定（詳「各項稅捐災害損失減免相關規定一覽表」），並提醒納稅義務人防疫期間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

該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任何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鍾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263

5. 強制執行中之欠稅，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追繳期間最長 15 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至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再算 5 年。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 94 年度滯欠綜合所得稅，經稽徵機關合法送達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其繳納期限為 96 年 3 月 15 日，甲君逾期未繳亦未提起復查，稽徵機關於 96 年 5 月 10 日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署於 96 年 6 月 5 日即啟動執行，查甲君名下僅有一筆多人共有之土地，且地上有多筆建物及權屬不明抵押權數筆，屢經法院及行政執行署執行拍賣，終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拍定，順利徵起全額稅捐。

依上開稅捐稽徵法規定，本案徵收期限為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為 101 年 3 月 15 日，因已於徵收期間屆滿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且該分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已經開始執行，故稅捐之追徵期間可延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



該分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滯欠之稅捐請務必儘速繳納，切勿認為欠稅拖幾年即可不用繳納，於稅捐追徵時效內，均得依法強制執行，切勿心存僥倖，以免損及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 許佩云
聯絡人電話：(05) 5345 - 573 轉 403

6.4 月起執行網路交易查核作業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防杜網路交易逃漏稅捐，該所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對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個人或營業人加強查核，納稅義務人如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實際營業情形與稅籍登記資料不符，短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稅額等情事，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及補報補繳事宜。

該所指出，部分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購買或銷售貨物及勞務，因不諳稅法，發生下列疏漏，致有逃漏稅捐情事：

- (1) 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未取具進項憑證或開立統一發票。
- (2)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無實體店面且無其他對外營業之固定場所，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未辦理稅籍登記。
- (3) 經營網路交易且為查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未按季覈實提供每月銷售額，或提供之資料不實。
- (4) 個人自境外購物網站進口貨物，低報進口完稅價格，未辦理稅籍登記，涉嫌漏進漏銷。
- (5) 營業人以個人名義進口貨物，轉而利用網路銷售，涉嫌漏進漏銷。

- (6) 透過網路交易平臺購買國外勞務 (不含個人購買國外電子勞務) ，未報繳營業稅。

該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上述違漏情事，在未經檢舉、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如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陳瑩甄
聯絡人電話：(04) 2485 - 2934 轉 303

7. 逾期繳稅滯納金已調降為每逾 3 日加徵 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確保稅收及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已修正滯納金的加徵規定，滯納金加徵率由「每逾 2 日」修正為「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總加徵率也由原本 15% 降為 10%，前述修正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該所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表示忘了繳納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稅額 3 萬元) ，發現時已逾繳納期限 (111 年 2 月 25 日) ，滯納金應如何計算？依修正後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規定，該民眾如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繳納，將加徵 5% 滯納金 1,500 元 (30,000 元 *5%) 。

該所呼籲，民眾接到核定稅額繳款書，應注意限繳期限，如不小心逾期了，應儘速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逾 30 日仍未繳納，將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民眾如有計算滯納金、滯納利息需求，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線上服務 / 線上稅務試算 / 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60w>)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轉員林稽徵所，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楊采真
聯絡人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202

8.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線上申辦更方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廣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優惠措施已延長至 115 年 1 月 7 日。

該所說明，消費者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 (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中古機車 (150c.c. 以下) 換購新車，應備齊相關退稅文件後，儘速交付予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 6 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退還新車減徵貨物稅，逾期不得申請。

為使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更加方便及快速遞件申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已建置線上申請功能。

該所進一步說明，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者，免檢附：

1. 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2. 新汽(機)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3. 中古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4. 中古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報廢或繳銷證明影本、
5. 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回收證明)影本或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其他出口證明)影本、
6. 中古汽(機)車車主與新車車主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時，需檢附之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僅需妥善保存該等證明文件，以備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查核。

惟中古機車車主與新車車主非屬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時，仍應檢附中古機車與新機車車籍登記之車主非同一人聲明書。

該所呼籲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多加利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除節能減碳外，亦可提升案件申請效率，快速又便利。

如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依語音指示轉員林稽徵所分機 33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王政智
聯絡人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331

9.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9.2 萬元，免予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9.2 萬元，較 109 年度 18.2 萬元增加 1 萬元，民眾於今(111)年 5 月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該所指出，所謂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係指納稅者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該費用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如為正數即為基本生活費差額。

該所舉例說明，陳君夫妻一家 6 口，尚扶養就讀大學、國小及 3 歲幼兒共 3 名子女，及年齡 75 歲的父親，又陳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打算採用列舉扣除額 30 萬元，則其家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115.2 萬元（19.2 萬元 × 6 人），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為 101.7 萬元〔全戶免稅額 57.2 萬元（8.8 萬元 × 5 人 + 13.2 萬 × 1 人）+ 列舉扣除額 30 萬元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 萬元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該申報戶還有基本生活費差額 13.5 萬元（115.2 萬元 - 101.7 萬元），可以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以上說明如有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轉員林稽徵所分機 5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 李長憲
聯絡人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521

10. 屬前手地主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可列入房地合一稅申報減除項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房市交易熱絡，但房地合一稅實施以來，仍有部分民眾未注意出售房地時稅法規定，將不可列報成本費用之項目納入減除，致短報房地交易之課稅所得，不僅面臨補稅且可能遭罰的困境。

該局指出，110年7月1日房地合一稅 2.0 實施以來，短期內買賣房地產，若有所得將課以較房地合一稅 1.0 高之稅率，民眾為降低應納稅額負擔，發現有將不得列報成本費用項目申報減除，包括取得房屋、土地後之房屋稅、地價稅、為新屋購買之電器用品等，近來更發現該轄區有一民眾，將前手地主繳納土地增值稅稅單上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拿來申報本次交易房屋土地之減除項目，致低報課稅所得額 30 幾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前應自行檢視內容或洽詢國稅局，不是所有持有期間發生的任何費用，皆可列為課稅所得減除項目。

另房地合一稅係採申報制，若有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不論出售盈虧均應依限完成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民眾解答。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 8123- 746 分機 6000
撰稿人：陳霽禎
聯絡電話：(07) 8123 - 746 分機 6051

11. 納稅義務人申報海外所得常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一申報戶有海外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且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應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該局彙整申報海外所得常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提醒納稅義務人避免錯誤遭受補稅處罰。



一、誤認海外所得是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海外所得資料因來源眾多，無法全面性蒐集，囿於資料之正確性，是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因此，稽徵機關提供之稅額試算通知書不會列載海外所得資料，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查調課稅年度所得時，亦無法查得海外所得資料。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購海外基金，金融機構會主動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屬該基金之海外所得以通知單或對帳單告知投資人，請投資人留意是否收到相關通知單，或主動向往來金融機構詢問。

二、誤認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與海外不同類別所得盈虧互抵，或可遞延至以後年度扣抵：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能與海外不同類別所得扣抵，例如不能與海外利息所得或營利所得互抵；且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於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倘該年度無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不能遞延至以後年度扣抵。

三、誤認海外基金轉換無任何現金匯入，因此無課稅問題：

海外基金轉換後，即有贖回原基金，並以贖回基金之金額，再重新投資購買新基金之意思表示，因此於基金轉換當年度即應計算原基金損益，計入所得課稅。

四、誤以為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股票配發的股利是國內所得：

我國目前核准境外公司在臺掛牌上市（櫃）之股票，通稱 KY 股，個人取得 KY 股票所發放的股利為海外所得，自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如每戶該海外所得全年合計已達 100 萬元時，應自行依投資單位提供的配息明細，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個人基本稅額時，請確實注意檢視有無上述情形，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正確申報，如仍有不明瞭者，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鄭鎮宗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21

12. 申請延分繳經核准後，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在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該局核准延期繳納期限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繳納期數 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者，該局將逐期發送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以免發生逾期繳納逕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一次發單通知補繳的憾事。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



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的國稅，包括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業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後從寬審認。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如期繳納者，無須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惟對於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將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一次發單通知全部繳清；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自滯納期滿之次日起依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滯納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請已經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的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陳怡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600
撰稿人：吳佩穎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636

13.110 年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恢復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範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

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屬基本所得額課稅範圍，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該交易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邇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 110 年度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應如何計算交易所得，該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符合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除外）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提供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
- 三、未能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以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割日前一年內無前開財務報告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所得額。
- 四、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今年（111 年）5 月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申報時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務請記得依規定計入個



人基本所得額申報納稅，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00

撰稿人：鄭如茵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61

14. 賣家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請記得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達新臺幣（下同）8萬元或銷售勞務達4萬元〕時，最遲應於次月月底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疫情時代網路交易興盛，賣家不需要實體店面即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如未達上開營業稅起徵點，得暫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但如果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就必須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張小姐從今（111）年2月1日起於網路銷售平臺販售母嬰用品，2月間銷售額6萬元，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可以先不用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3月間銷售額為14萬元，已達到營業稅起徵點，即應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特別補充，考量網路銷售平臺有定期結算賣家銷售額的特性，如規定個人賣家於達起徵點時應立即辦理稅籍登記，恐過於嚴苛，財政部乃規定，前述張小姐的例子，只要在達到起徵點次月月底（111年4月30日）前自行向國稅局補辦稅籍登記，或於該日前經國稅局查獲通知補辦稅

籍登記並依限補辦者，國稅局會就已達起徵點當月 1 日至辦理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

倘逾該日始補辦稅籍登記或經國稅局查獲者，除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者外，將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賣家，月銷售額超過營業稅起徵點者，應辦理稅籍登記，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00
撰稿人：張欣喬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15

15. 報廢中古燃油機車換購新電動機車可以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如報廢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並於報廢日後 6 個月購買新電動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因新電動機車已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免徵貨物稅，因此民眾無法再申請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

該局說明，依據修正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因此，民眾報廢中古機車後並購買新電動機車，因該新電動機車應徵



貨物稅已免徵，故不再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汰舊換新退稅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燃油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減徵退還新燃油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已延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

因此，民眾如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燃油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申請退還該新燃油機車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4,000 元。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者，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絡人：歐陽峯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600

撰稿人：林姍如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610

16. 房地合一稅成本及費用應核實申報，避免遭補稅裁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買賣案件，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計算，應以出售時房屋、土地之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個人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核實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裁罰。

該局分享個人出售房屋、土地常見申報補稅態樣如下：

- 一、簽訂買賣契約後取得折讓款，申報成本未核實減除折讓金額：民眾與建商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合約書後，與建商協商折價，取得折讓證明單，但未依折讓後價款申報取得成本，以致漏報所得額，經查獲後核定

補徵稅額並裁處罰鍰。

- 二、持有期間繳納之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費用列報為成本費用：於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出售時之費用減除。
- 三、購入農地出售時未作農業使用，將前手持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列報減除：個人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可列報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係指個人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前手持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得列入。
- 四、婚前受贈房地，因受贈取得時與贈與人無婚姻關係，誤以贈與人購得價款列報取得成本：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出售時得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成本，據以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惟如受贈時無婚姻關係，尚無前揭規定之適用。

該局呼籲，民眾申報時應再次檢視各項填寫內容及檢附相關憑證是否正確，以維護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李香君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57



17. 囤房稅納稅人最快明年才有感

2022/03/17 01:52:2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關於各地方政府推動囤房稅的時程，已不少縣市陸續展開自治條例修正，但財政部賦稅署表示，實際的影響沒那麼快到來。

以近期完成修法的台南市、高雄市為例，囤房稅拉高的效果，最快將反映到 2023 年 5 月所發出的房屋稅單上。

官員指出，房屋稅雖然是按月課徵，但是為了稽徵行政考量，實際上是將每年 7 月起至隔年 6 月，設定為課徵區間，並在隔年 5 月一次徵收上述期間的房屋稅，例如今年 5 月會統一報繳去年 7 月至今年 6 月的房屋稅。

因此，台南市及高雄市通過提高非自住房屋稅率的法案後，官員指出，雖然法案是在今年 7 月起生效，但實際發出稅單的時間點是明年 5 月。

官員表示，雖然六都及新竹縣市近期都已表態上修囤房稅率的意願，不過依據議會修訂地方自治條例的時程，囤房大戶們對加稅實際會有感的時機，會落在 2023 年或 2024 年。

18.8 縣市調高囤房稅有共識 財長估年增數十億稅收

2022/03/17 17:30:40 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 17 日電

六都與新竹縣市陸續調高囤房稅率最高至 3.6%，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這波稅率調整將會反映在明年房屋稅，估計 1 年約有數十億元賦稅收入。他也強調，不只是調整稅率，稅基合理化也是財政部持續輔導方向。

蘇建榮今天赴立法院財委會進行「公益彩券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財政部正針對全國擁有10戶以上非自住房屋的多屋族進行專案查核，各區國稅局稽查囤房大戶短漏報租賃收入情況；國民黨立委曾銘宗質詢時關切相關議題，蘇建榮表示，這波3月底查核完畢，後續會擴大查核範圍至囤房5戶以上者。

房屋稅課徵一大重點在於稅基，蘇建榮指出，各縣市每3年會評定稅基，財政部也在積極輔導稅基合理化，指標性的彰化縣、金門縣房屋稅基有30幾年未調整，不過已於去年、今年配合修正調整。

近期六都及新竹縣市有共識調高囤房稅率，針對非自住房屋稅率最高調整至3.6%，部分縣市有望自今年7月1日起實施。

曾銘宗詢問，預期一年可增加多少稅收，蘇建榮回應，稅收需端看各縣市執行與規定情況，不至於有幾百億元，但可能有幾十億元。

曾銘宗表示，台灣房屋持有稅長期偏低，政府不但要推動囤房稅，相關稅基也要調整；針對囤房稅修法推動情況，蘇建榮回應，會看各縣市執行各自差別稅率狀況檢討。

蘇建榮指出，這一波房屋稅調整，會反映在明年5月的徵收情形上，到時候再滾動式檢討；曾銘宗詢問，若期間房價再飆升，是否等到明年5月才有所作為，蘇建榮表示，期間都會仔細評估、與行政院房市健全小組研擬各種可能的相關政策。

關於房價上漲，蘇建榮表示，若是投機因素造成房價上漲，租稅政策介入或許有效果，但若是反映成本而呈現上漲，租稅政策也未必見效，因



此要從成本、需求方面去判斷。

19. 危險大廈 將強制設管委會

2022/03/18 00:54:4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為強化公共安全，新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擬強制成立管委會，民間呼籲應加強配套，內政部營建署昨（17）日強調，只有地方政府認定有危險之虞的建築，才納入新規強制對象，並非所有公寓大廈全部適用。

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去年火警造成 46 人罹難，社會關注無管委會大樓的公安議題，內政部亦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訂定強制管理委員會的規範。

公民團體呼籲，前述規定應有配套，建立輔導獎勵機制，如訂定輔導獎勵辦法，補助地方政府業務經費。

為回應民間的建議，營建署表示，未來新版條例中，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是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

在管委會權責的部分，營建署指出，新版草案已授權管委會強化共用部分修繕、維護與管理、公安檢查與消防設備檢修等管理工作。

20. 車輛暫時不用 停駛登記免繳稅

2022/03/21 13:03:27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若您的愛車因事故毀損，導致車輛暫時無法修復，或因出國，長時間

不會使用到車輛，建議可至監理機關申辦「車輛停駛」登記，這樣不但可以停徵牌照稅及燃料費，也無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亦可避免因逾期驗車而受罰。

如若該車為貸款設定中的狀態，辦理停駛時，不僅無需債權人出具同意書，而且不受轄管區域的限制，鄰近監理機關即可受理！因此，有需求的車主可依規定具備號牌、行照、車主證件及印章等，結清相關的稅費、罰款後，就近至監理機關申辦停駛登記。

高雄市區監理所特別提醒車主，愛車的停駛時間若超過三個月，復駛前需先至監理所站驗車；而若停駛超過 1 年，則該車號牌會被逕行註銷，日後復駛時，需再重新驗車領牌始得上路使用（若為貸款設定中的車輛，於換牌時，即須出具債權人同意書）。

如車輛牌照已辦理停駛，仍違規使用行駛道路或停放於路邊街道及停車格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將處汽車所有人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還需補徵自異動日起至被查獲違規日止的牌照稅及燃料費。

車輛停駛登記相關規定，可至高雄市區監理所網站查詢：
(<http://khcmv.thb.gov.tw/>)。

21. 房屋災損逾五成 可免稅

2022/03/23 23:30:5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天災及事故難免讓房屋受損，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若房屋受到毀損，依據損壞面積，可以給予房屋稅的減免，若有五成以上面積受損，將可免徵房屋稅。



稅務局表示，房屋遭受重大災害而導致毀損，毀損面積若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才能使用的房屋，可申請免徵房屋稅；即便毀損程度沒那麼嚴重，但毀損面積已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的情形，則可減半徵收房屋稅。

以較常發生的火災事故為例，台中市地方稅務局已和消防局建置通報機制，如發生火災事件，皆會逐案通報，接獲消防局通報的資料後，便會主動派員到受災現場勘查，協助民眾辦理災害減稅，並將減免房屋稅的核定函，寄達通知納稅義務人。

稅務局指出，若有政府機關未能發覺的受災毀損情形，屋主們也可以主動申報，儘速辦理減免房屋稅，以確保自身權益。

22. 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以被繼承人取得日期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稅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來電詢問，繼承取得之房地，若日後出售，如何判斷是否為房地合一稅制（下稱新制）之課稅範圍。

該局表示，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如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繼承取得者，一律適用舊制，按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次年 5 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如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則依被繼承人取得該房地之時點，說明如下：

- (一) 被繼承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一律適用新制，繼承人出售後，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 (二) 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地，原則上適用舊制，惟繼承人出售時若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自住房屋、土地之規定條件者（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按最低稅率 10% 課徵所得稅），經計算按新制課稅有利，亦得選擇按新制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A 於 103 年 5 月 1 日購買取得房地，106 年 2 月 1 日死亡，若由配偶 B 繼承，B 嗣於 107 年 5 月 1 日死亡，由子 C 繼承，C 日後出售該房地，因被繼承人 B 取得日期為 106 年 2 月 1 日，應適用新制；若 A 死亡時，房地係由子 C 繼承，因被繼承人 A 係 103 年 5 月 1 日取得，C 日後出售時，原則上適用舊制，惟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自住房屋、土地之規定條件者且較有利，得選擇新制。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如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即使虧損，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鄭美玉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826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1. 被繼承人死亡年度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申報被繼承人遺留之不動產，有死亡前應納未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計算可扣除之金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 110 年 3 月 1 日死亡，遺有臺北市 5 筆房屋及 10 筆土地，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公告 110 年房屋稅之課稅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經核定開徵 110 年房屋稅 400,000 元及地價稅 600,000 元，則繼承人乙君申報甲君遺產稅有關前述應納未納稅捐時，應以被繼承人生存期間占房屋稅或地價稅課稅期間之比例計算扣除金額，房屋稅部分，應以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甲君 110 年 3 月 1 日死亡止之天數 244 天占課稅期間 (365 天) 之比例計算應納未納房屋稅 267,397 元 ($400,000 \text{ 元} \times 244/365$)；地價稅部分以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甲君 110 年 3 月 1 日死亡止之天數 60 天占課稅期間 (365 天) 之比例計算應納未納地價稅 98,630 元 ($600,000 \text{ 元} \times 60/365$)。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地價稅與房屋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時，請留意正確計算，俾提高審理效率。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在地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730)



2. 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以被繼承人取得日期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稅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來電詢問，繼承取得之房地，若日後出售，如何判斷是否為房地合一稅制（下稱新制）之課稅範圍。

該局表示，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如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繼承取得者，一律適用舊制，按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次年 5 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如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則依被繼承人取得該房地之時點，說明如下：

- (一) 被繼承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一律適用新制，繼承人出售後，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 (二) 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地，原則上適用舊制，惟繼承人出售時若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自住房屋、土地之規定條件者（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按最低稅率 10% 課徵所得稅），經計算按新制課稅有利，亦得選擇按新制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A 於 103 年 5 月 1 日購買取得房地，106 年 2 月 1 日死亡，若由配偶 B 繼承，B 嗣於 107 年 5 月 1 日死亡，由子 C 繼承，C 日後出售該房地，因被繼承人 B 取得日期為 106 年 2 月 1 日，應適用新制；若 A 死亡時，房地係由子 C 繼承，因被繼承人 A 係 103 年 5 月 1 日取得，C 日後出售時，原則上適用舊制，惟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自住房屋、土地之規定條件者且較有利，得選擇新制。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如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即使虧損，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鄭美玉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826

3.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便民措施再升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便民措施再升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下稱稅額試算服務），就符合一定要件之遺產稅案件，民眾可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透過臨櫃或線上申請查詢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併同申辦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待收到試算通知書並確認內容無誤後，只要線上登錄、簽章寄回，或臨櫃遞送，即可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適用對象及條件如下：

- 一、適用對象：納稅義務人限於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 二、適用條件：



- (一)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以下且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 (三) 遺產種類：限於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範疇，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 (四) 扣除額：以列報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並符合相關條件為限。

三、排除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情形：

- (一) 金融機構未於期限內回復(或回復不完整)金融遺產資料。
- (二) 已申報遺產稅。
- (三)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公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
- (四) 被繼承人財產或納稅義務人身分尚需經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確定。
- (五) 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財產。
- (六) 死亡前2年內出售不動產，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超過500萬元。
- (七) 遺有保管箱。

該局特別提醒，國稅局提供稅額試算通知書非屬稅額核定處分，民眾確認試算內容無誤，應線上登錄、簽章寄回或臨櫃遞送完成申報；民眾若不同意試算內容、被繼承人遺有試算通知書所列以外之財產或其他應調整事項，或有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情形，仍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黃淑珍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70

繼承抵價地 要課遺產稅
提要

4. 原地主在領回補償前過世 繼承人依待領取權利價值申報

2022/03/18 00:54: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土地被劃入區段徵收範圍後，地主卻在領回補償前過世，繼承人要留意遺產稅議題，北區國稅局表示，待領取抵價地的價值，應計入遺產總額當中，課徵遺產稅。

官員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所持有的土地，若被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所有權便已歸徵收單位所有，如果在領取抵價地前死亡，名下便沒有土地遺產，而是留有未來「領取抵價地」的權利。

因此在上述的樣態中，官員表示，這筆遺產比起土地，更接近《遺產及贈與稅法》當中所訂，具價值的權利項目，應申報及課徵遺產稅。

舉例說明，桃園市日前有位王女士過世，繼承人去年申報遺產稅時，列報四筆土地為農業用地，因此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但國稅局查核發現，該四筆土地的農地農用證明書，所載的所有權人竟然是桃園市政府，細查才發現這幾塊地皆已在王女士生前，被桃園市政



府區段徵收，王女士也申請領取抵價地。

本案的關鍵差異在於，若以土地公告現值來看，該四筆土地的公告現值合計為 2,206 萬元，但是後來發放的抵價地，權利價值卻達 4,572 萬元，官員表示，調整計算之後，對此案核定補徵遺產稅 457 萬元。

官員指出，被繼承人死亡前所被徵收的土地，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為止，雖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其所有權已歸徵收單位所有，應改將徵收單位核發的抵價地權利，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就實務上而言，官員表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會另外提供「核定發給抵價地」的通知函，並載明相關權利的金額，可據此申報為被繼承人的遺產。

5. 共有土地辦理分割 須課徵贈與土增稅

2022/03/23 01:00:0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常見像是兄弟姊妹分地、祭祀公業分割土地後，會產生持分土地價值增減，若無約定補償機制，依規定須課徵贈與稅及土增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共有人辦理土地分割，若有人多拿、有人少拿，導致衍生課徵贈與稅狀況，應由取得土地價值較分割前增加者，為「受贈人」，並就其增多部分課徵土增稅；至於土地價值較分割前減少者，則為「贈與人」，依規定應申報贈與稅，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前述受贈人所繳納的土增稅，可從贈與總額中減除。

6. 死亡年度房地稅 從遺產扣除

2022/03/23 23:31:4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過世家人名下留有不動產，台北國稅表示，其死亡年度的地價稅與房屋稅，可以作為遺產稅計算時的減項，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的比率，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舉例而言，黃先生於去年 3 月 1 日過世，遺有台北市五筆房屋、十筆土地，當年原訂應繳納年房屋稅 40 萬元及地價稅 60 萬元，繼承人在申報黃先生遺產稅時，可以將前述應納未納稅捐，依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的比率，計算扣除金額。

其中地價稅課稅期間為同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黃先生在 2021 年 3 月 1 日過世，將應納地價稅額 60 萬元，按生存期間來計算（60 天 / 365 天）後，可得出應納未納地價稅 98,630 元，得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房屋稅則要留意課稅期間跨年度，官員表示，該期房屋稅的課稅期間為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應納房屋稅額為 40 萬元，按生存期間來計算課稅期間占比（244 天 / 365 天），換算可得出應納未納房屋稅為 267,397 元，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官員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時，可將死亡前應納未納地價稅與房屋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時，不過須留意上述二稅的開徵期間不同，因此計算方式有別。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1. 新聞中的法律 / 員工想居家上班 須勞資協商

2022/03/21 00:04:30 經濟日報 許修豪

全球在歷經新冠肺炎疫情洗禮後，遠距工作已經成為歐美國家的趨勢，台灣將亦步亦趨。台灣目前疫情持續，但警戒並未升級至三級，在此情況下，員工若想要遠距工作，須勞資協商。

以國內目前疫情，職場一旦有人確診，雇主若堅持要員工回去，員工可祭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退避權」，不回去上班。實務上，只要職場有人確診，疫情指揮中心立即介入匡列隔離，員工短期不能回去辦公室。若是二級升三級時，員工可合理要求在家工作。

至於目前處在二級，疫情不那麼緊張，員工若要求居家上班，必須勞資協商。

國內外情況都一樣，勞工現並無遠距工作的請求權。遠距工作在台灣也會愈來愈普及；尤其是台灣面臨少子化及人口結構老化問題，鼓勵生育、友善育嬰已成國安問題。

為使婦女兼顧工作與家庭，甚至提高婦女收入，讓婦女或男性上班族可遠距工作恐會成為重要工具。

但員工現並無遠距工作請求權，員工雖可以提出遠距工作需要，但不同意仍取決於雇主，須勞資協商。

去年中爆發嚴重本土疫情，當時實施遠距工作亦衍生出勞資互動新現



象，例如，有雇主習慣眼見為憑，要求員工全天開視訊、錄影，或是以 App 自動定位員工所在地點等等。

關於雇主如何合理監督遠距工作的員工，截至目前為止，勞動法規並未有明確規範，只能透過勞資雙方協商。

事實上，雇主全天視訊遠距工作員工，是較誇張的監督方式，因為即便在辦公室，雇主也不會全天監督員工。

建議雇主要調整心態，不要全天監視員工，而是要以績效及產出來衡量員工表現。就算是想監督員工，也可考慮經員工同意，透過軟體監控鍵盤活動，這樣對員工侵入性少一點。

值得注意的是，歐美國家很重視隱私權，外商對於要視訊看到員工，或者知道員工定位在那裡，都會儘可能限縮在絕對必要的情況。

在台灣，老闆要求遠距上班員工手機自動回傳定位，或全程視訊，易有隱私權疑慮，一般員工也不太能接受，建議勞資雙方協調出合理監督、回報的方式。

去年 5 月中本土爆發疫情，勞動部去年 6 月 23 日發布「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針對勞工居家工作狀況、職安做出規範，此舉有其積極與正面意義。

過去職安指引都是著重避免出事或是出事後之處理，但這次著重事先預防，並著墨關懷員工之心理健康，非常有參考價值。

遠距工作將是趨勢，雇主初衷是希望員工不要怠惰，不要影響效率，所以希望有一些措施監督或要求員工；但若雇主抱持防賊態度，過度要求，

反而給員工導致更大心理壓力，影響員工身心健康。

建議雇主參考該指引，從中找到合理監督的平衡點。

(本文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許修豪口述，記者江睿智採訪整理)

2. 雇主未給勞工薪資單 要罰

2022/03/22 00:34:02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勞動部昨(21)日表示，根據《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俗稱之薪資單、薪資明細、薪水條等)給勞工。

若雇主未給薪資單、或要勞工簽名後收回、或勞工須申請核可才給薪資單，都已違法，可開罰2萬到100萬元。

勞動部條平司司長黃維琛表示，2016年勞基法修正施行後，規定雇主必須提供給勞工有關工資各項目計算明細，目的是為了讓勞雇雙方權利義務更加明確，也讓勞工得以掌握關於工資的完整資訊。

但至今仍常有民眾申訴「老闆沒有給薪資單」、「薪資條不清楚，不知道薪資怎麼計算的，也不知道扣了什麼錢」、「薪資單要申請核可才給」，去年光薪資單相關的行政裁罰就有297件。

黃維琛指出，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一，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的內容，應包括勞雇雙方議定工資總額、工資各項目給付金額、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金額及實際發給金額。



他表示，薪資單提供的型式不限於紙本，如電子郵件、簡訊、通訊軟體、事業單位內部網站薪資系統等電子傳輸方式也可以，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可以列印出來的薪資條亦可。

黃維琛強調，重點在於薪資單必須能讓勞工取得，並且能讓勞工持有保留。

因此，若有雇主規定勞工須經「申請核可」後才能取得薪資單，或讓勞工「簽名確認就收回」，都不符合規定。

此外，若勞工離職後，離職當月的薪資單仍必須以郵寄或電子郵寄交付給勞工。若雇主未給薪資單，將依法開罰 2 萬到 100 萬元。

3. 避免勞工因火災被資遣 勞動部：可協商減班休息

2022/3/18 15:29 中央通訊社 記者吳欣紘

桃園近日許多廠區發生大火，勞動部今天說，雇主如遭遇火災困難後仍希望能繼續聘僱勞工、避免資遣，可與勞工勞資協商申請減班休息，但每月給薪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桃園日前發生多起大火，有地方政府發函勞動部詢問，雇主經歷火災之後希望能重新站起來，這期間不希望資遣勞工，是否可以申請減班休息。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今天指出，火災發生之後，雇主與勞工仍有勞動契約，如果火災緣由可歸責於雇主，像是公司的工安問題造成失火，則雇主就必須持續給薪，但如果是不可歸責於雇主、屬於

外部原因而導致火災，則雇主可以不給薪。

黃維琛表示，火災發生之後，雇主面臨是否要繼續營運的考量，如果雇主有其他廠區，或許可以調派員工到其他廠區工作，但如果沒有，可能面臨是否繼續僱用勞工的考量。

黃維琛表示，如果雇主希望火災後能重新站起來、繼續營運，不希望資遣員工，則雇主可以與勞工勞資協商實施減班休息，暫時縮減工時，但對於每月給薪勞工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黃維琛也提醒，雇主如果實施減班休息，必須確實依照「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通報相關資料給勞動部，讓事業單位及勞工可以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等協助方案。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金管會

1. 捐助烏克蘭 可提列抵稅


2022/03/18 00:54:4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俄烏戰爭國人捐款湧現，各界也關心捐款能否節稅？財政部昨（17）日指出，個人捐贈金額，最多可以在綜合所得總額 20% 限度內抵稅；企業所做的捐贈，最高抵稅上限為營利所得 10%。

財政部指出，為協助烏克蘭難民，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已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專戶捐贈，可依《所得稅法》規定，視為對公益團體的捐贈。

對個人來說，捐贈額度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20% 限度內，可以列為列舉扣除額；至於營利事業的部分，則是在年度所得額的 10% 額度內，列為當年度費用。

財政部表示，過去薩爾瓦多大地震，以及日本 311 地震等事件發生時，也有開放民眾對兩國在台使領館，或在台交流協會進行捐贈，受贈對象的組織性質，也和公益團體相近，符合所得稅法的捐贈節稅規定。

A golden scale of justice and a black gavel are positioned on a dark wooden surface. The scale is on the right, and the gavel is on the left.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colored wooden wall with a vertical grain.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 News**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行政院公報

1. 訂定「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531820 號

主 旨：

訂定「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百十年度個人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捐贈，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以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部 長 蘇建榮



2. 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521640 號

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部 長 蘇建榮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1、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2、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3、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



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申報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不適用之。

二、貨物稅：

產製廠商依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

三、菸酒稅：

產製廠商依菸酒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

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產製廠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營業人依同條第五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

五、證券交易稅：

代徵人、證券自營商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

六、期貨交易稅：

代徵人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



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

七、娛樂稅：

代徵人依娛樂稅法第九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

八、印花稅：

納稅義務人依印花稅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二、稅目、課稅期間及公告案件範圍。
- 三、自公告日發生按納稅義務人、代徵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之效力。
- 四、納稅義務人、代徵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稅捐稽徵機關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
- 五、納稅義務人、代徵人申請查對更正方式、行政救濟程序及受理機關。
- 六、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 七、核定退稅案件之退稅時程。



八、其他涉及納稅義務人及代徵人權益之事項。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辦理公告送達之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及代徵人得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補發。

第 五 條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本辦法共同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

依本辦法辦理之公告應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稅捐稽徵機關網站，並將公告文書黏貼稅捐稽徵機關之公告欄。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022年 02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01日	02月10日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2月11日	02月21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原申報日為2月10日，因春節假期改訂為同年月11日至20日，2月20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21日)。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1.申請(撤銷)110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2年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3月01日	03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0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月31日 除夕</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一月</p> <p>January</p>	<p>0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二月</p> <p>February</p>	<p>03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三月</p> <p>March</p>
<p>04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四月</p> <p>April</p>	<p>05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五月</p> <p>May</p>	<p>06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六月</p> <p>June</p>
<p>07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七月</p> <p>July</p>	<p>08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八月</p> <p>August</p>	<p>09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九月</p> <p>September</p>
<p>10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十月</p> <p>October</p>	<p>1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十一月</p> <p>November</p>	<p>1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小年</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初一</p> <p>26 初二</p> <p>27 初三</p> <p>28 初四</p> <p>29 初五</p> <p>30 初六</p> <p>31 初七</p> <p>十二月</p> <p>December</p>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